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

研究生手册

目 錄

壹	`	學	生基本資表3
貳	`	選	註課記錄4
參	`	碩	全班學程查核10
肆	`	博	· 士班學程查核································12
伍	`	參	與學術活動記錄16
各」	項辨	法	
	1、		宗教所碩士班修業辦法17
	2、		宗教所博士班修業辦法20
	3、		宗教所學位論文指導辦法24
	4、		宗教所論文口試辦法25
	5、		宗教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26
	6、		宗教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27
	7、		宗教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28
	8、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29
	9、		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行政流程30

壹、學生基本資料表

照片

入學年份:民國年	班別:□博士班□碩士班
姓名:	
學號:	
性別:□男 □女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貳、選課記錄

博/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總學分	•	
総子刀	•	

博/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编盥八	•	
總學分	•	

博/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编盥八	•	
總學分	•	

博/碩士班二年級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總學分	•	
心子刀	•	

博/碩士班三年級上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编组八	•	
總學分	•	

博/碩士班三年級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総字分・	總學分	•	
	総字万	•	

參、碩士班學程查核

田业组入,20组入	
-、畢業學分:30 學分	
1、必修:6 學分	
2、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	
3、必選修學群課程:6學分	
4、選修:12學分(承認外所8學分)
二、申報論文題目:	
1、申報時間:年月	日
2、論文題目:	
3、指導教授(1):	
服務單位:	
指導教授 (2):	
服務單位:	職稱:
所辦公室審核章:	
三、論文大綱審查:	
1、申請日期:	日
2、審查日期:年月	
3、審查委員(2位):	<u> </u>
委員 (1):	
服務單位:	
委員 (2):	
服務單位:	- 職稱:
4、審查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u>-</u>

所辦公室審核章:

二、語文檢定:(請檢附語言成績單証明或修課成績單)	
1、 參加所檢定通過日期:年月日	
2、 抵免:	
□通過英語檢測:日期:年月日(英語非母語者)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或相當等級之檢定。	
日期:年月日(中文非母語者)	
□凡修習過兩門以上英語授課之宗教研究相關課程者	
課程名稱(1):	
課程名稱(2):	
所辦公室審核章:	
三、學位論文口試:	
1、論文兩章審查申請日期:年月日	
審查結果:□通過 □未通過:再審通過日期:年月	_日
2、 學位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已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意,
並完成所內畢業初審,經所長簽章後,申請書已經教務處複審同意	玉。
□已完成 □未完成	
3、口試日期:年月日	
4、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3位)	
委員(1):	
服務單位: 職稱:	
委員 (2):	
服務單位:	
委員(3):	
服務單位:	
委員(4):	
服務單位:	
5、口試結果:□通過,不須修改 □須修改後始通過	
□不通過	
四、離校:	
1、離校日期:年月日	
2、所定檢核流程	
□繳交平裝學位論文一本	
□結歸所借所圖書籍	
□歸還置物櫃鑰匙	

肆、博士班學程查核

一、畢業学分・24 学分
1、必修:6 學分
2、選修:18 學分(承認外所6學分)
3、□抵免(至多6學分)計學分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辦理)
◆未曾就讀於宗教相關系所者,補修碩士班「宗教傳統」與「宗教理論」
核心課程領域各一門,不計入畢業學分。
所辦公室審核章:
二、申報論文題目:
1、申報時間:年月日
2、論文題目:
3、指導教授(1):
服務單位:
指導教授(2):
服務單位: 職稱:
一、五十八台(且一任五十,年队四五十上处四十四十万州上处四)
三、語言檢定(共三種語言:請檢附語言成績單証明或修課成績單)
1、共同語言(所有博士生): □洒湿兹药协测:□如:
□通過英語檢測:日期:年月日(英語非母語者)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或相當等級之檢定。 日期:年月日(中文非母語者)
□ □ □ □ □ □ □ □ □ □ □ □ □ □ □ □ □ □ □
□凡修育迥幽门以工兴暗投訴之示教研九相關訴程名 課程名稱 (1):
課程名稱 (2):
2、第二外國語;第三外國語;宗教經典語言(三擇二)
(1)宗教經典語言:
檢測方式:□修習4學期以上課程□所內舉行之檢定考試
(2)第二外國語:
檢測方式:□修習4學期以上課程□所內舉行之檢定考試
(3)第三外國語:
檢測方式:□修習4學期以上課程□所內舉行之檢定考試

所辦公室審核章:

四、	資格考						
	1、筆試申請日	3期:					
	第一階段	:修滿必	\$修課學	分後,得	早申請		
	通識:	年_	月	E	I		
	世界宗教	基本知識	浅:	年	月	日	
	第二階段	:修滿畢	基業學分	後,得申	1請		
	研究主題	相關知語	浅:	年	月	日	
	2、通過日期	: 通識:	£	E	月	日	
		世界宗	教基本矢	口識:	年	月	日
		研究主	題相關矢	口識:	年	月	日
					所章:		
五、	論文計劃口試	:					
	1、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2、口試日期	:	_年	月	日		
	3、審查結果	:□甚信	圭並予 通	過 🗆	佳並予通	過	
		□有係	条件通過	□不通	過		
六、	海外研修:						
	1、研修時間:	:年	月_	日至	年	月日	i
	2、研修國別:	:					
	3、研修機構:	:					
	4、補助單位:	:					
	補助金額:						
	所辦公室審核	章:					
七、	□在國際會議	發表至少	兩篇以.	上論文(附議程+出	席証明)	
	會議名稱:		·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論文名稱:						
	• •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日	
						_	

論文名稱:

會	議名稱:								
會	議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論	文名稱:								
	議名稱:								
會	議日期:	年_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論	文名稱:								
	在國際或-	專業學術	期刊發	表至少雨	篇以上:	論文(『	计期刊封	面+版權	頁+月錄)
	名(1):						11 /94 1 4 2 4	- //24 / - /	X
	刊名稱:								
	期: <u></u>					774 24 2			
	章題目(
	刊名稱:								
	期: <u></u>					774 24 2			
八、教	• • • • • • • • • • • • • • • • • • • •								
1、	實習時間							_日	
2、	實習時間	_					月	_日	
	實習指導	-老師:_							
所	辦公室審	核章:							
九、學	位論文口:	試:							
1、	完成論	文兩章審	查日期	:	年	月	日		
	審查結	果:□通	過 □未	通過:再	審通過	日期:		<u>-</u>	月日
2、	學位論	文經校內	論文抄	襲比對系	統比對	,已送	請指導	教授簽	名同意,
	並完成	听內畢業	初審,	經所長簽	章後,	申請書	已經教	務處複署	審同意。
	□已完	成 □未	完成						
3、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4、	口試日	期:	年	月	日				
5、	口試委	員(含指	導教授	, 至少 5	位)				

委員(1):	
服務單位:	職稱:
委員 (2):	
服務單位:	職稱:
委員 (3):	
服務單位:	職稱:
委員 (4):	
服務單位:	職稱:
委員 (5):	
服務單位:	職稱:
十、離校:	
1、離校日期:年	月日
2、所定檢核流程	
□繳交平裝學位論文一次	本
□結歸所借所圖書籍	
□歸還置物櫃鑰匙	
□其他	

伍、參與學術活動記錄

	會議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核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會議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核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會議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核章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一、修業年限:至少2年至多4年。

二、 修業規定:

本所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含必修核心課程)為 12 學分,選修學分(含必選修學群課程)為 18 學分,選修第二外國語及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碩士生於入學時,須從本所「宗教傳統」或「宗教與文化」學群中,決定一個主修專長。

- (一) 必修學分共6學分
 - 1、「研究方法與調查指導」3學分
 - 2、「比較宗教:歷史與主題」3學分
- (二) 必修核心課程共6學分
 - 1、宗教傳統核心課程:每位研究生必選修 1 門,完成 3 學 分以上之課程。
 - 2、宗教理論核心課程:每位研究生必選修 1 門,完成 3 學 分以上之課程。
- (三) 必選修學群課程共6學分
 - 1. 宗教傳統學群主修者:應至少選修核心課程之外的兩門 宗教傳統課程,共計6學分。
 - 宗教與文化學群主修者:應至少選修核心課程之外的一門宗教理論課程,以及一門宗教與文化課程,共計6
 學分。
- (四) 校際選課修習學分,由所長與導師認可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 通過專業英語檢定考試:

本所每年於 4 月及 11 月舉辦檢定考試,本所學生於入學後可依所辦公佈申請時間,申請考試。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可抵免專業英語檢定考試: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二) IBT 網路托福 61 (含)以上。
- (三)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 (含)以上。
- (四) **TOEIC** 多益測驗 600 (含)以上。
- (五)凡修習過兩門以上英語授課之宗教研究相關課程者。
- (六)外籍生語言檢定:非英語系外籍生檢測中文及英語程度;英語 系外籍生檢測中文程度。中文檢定標準需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高階級相當等級之檢定結果。

- 四、參加學術研討會及演講活動:本所為鼓勵研究生參與校內外舉辦有關宗教研究之學術研討會及演講活動,個人參與學術會議收集主辦單位之戳章,列入研究生申請獎學金考核標準。
- 五、 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本所碩士生應寫作碩士論文,至少於二年 級上學期結束前,依本校規定上網登錄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 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兼任教師為原則, 如有必要,得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聘請本校或校外其他教師擔任之。

七、 通過論文大綱審查

- (一)研究生於申報論文題目之後,需將申請單送至所辦公室檢核, 並可申請論文大綱審查。
- (二)論文大綱約以五千至八千字為原則,內容應包括寫作動機、問題意識、文獻回顧、理論運用、研究方法、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
- (三)論文大綱審查以書面審查行之。
- (四)由論文指導教授邀請兩位相關專家學者,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共同組成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
- (五)論文大綱審查需由全體委員審查一致通過。

八、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

- (一) 修畢應修習學分。
- (二)通過專業英語檢定。
- (三)通過論文大綱審查。
- (四)學位口試論文須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及通過學術研 究倫理教育課程,始得提交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

九、 學位論文口試:

- (一)通過論文計劃書審查者,於申請學位口試前,須提交論文之兩章審查。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
- (二)具備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者,可於該學期註冊完成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期間,隨時提出申請,並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口試。唯已屆修業年限者,如未辦理休學,需檢具切結書。
- (三)學位論文考試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
- (四)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之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聘二或三位口 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口

- 試委員未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需經所長同意後,始得以聘 之。
- (五)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 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六)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 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離校手續及繳交論文

- (一) 通過論文口試者,需依本校規定至政大 inccu 個人入口網站之 「畢業離校」系統執行檢核,再憑檢核單依校方規定期限內辦 理離校手續。
- (二) 本校畢業生之碩、博士論文採網路線上建檔,學生於論文口試 通過後,需登錄本校圖書館網站上之「博碩士全文影像系統」 上傳論文電子檔。
- (三) 畢業生依規定需至本校中正圖書館繳交論文精裝本兩冊,至本 所繳交論文平裝本一冊,並還清校圖書館及所圖書館所借圖書。

十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 一、本所博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由所之學術委員會指定一指導教授協助之。其 修業年限為2至7年,在此期間,為取得博士學位,須完成以下之要求:
 - 1. 修滿畢業學分 24 學分
 - 2. 完成相關之語言要求
 - 3.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 4. 通過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 5. 卦海外研修
 - 6. 在國際會議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至少兩篇以上論文
 - 7. 完成教學實習
 - 8. 通過博士論文口試

二、學分要求

- (一)博士生須修滿 24 學分之課程,包括 6 學分必修及 18 學分選修。若未曾就讀於宗教相關系所者,須補修碩士班「宗教傳統」與「宗教理論」核心課程領域各一門,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不論本所或外所碩士畢業生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其過去所修課程,由所長與導師決定,最多可抵免6學分。所抵免之學分,不包括必修課程。學分抵免申請須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
- (三)校際選課修習學分,由所長與導師認可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語言要求

- (一)博士生於學位論文口試之前,必須完成語言檢定。
- (二)所有博士生皆需通過中文或英文檢定。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 之一者,可抵免專業英語檢定考試:
 - 1. 诵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通過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2. IBT網路托福100(含)以上。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7 級 (含)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810(含)以上。
 - 5. 凡修習過兩門以上英語授課之宗教研究相關課程者。
 - 6. 外籍生語言檢定:非英語系外籍生檢測中文及英語程度;英語 系外籍生檢測中文程度。中文檢定標準需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高階級相當等級之檢定結果。
- (三) 所有博士生須通過第二及第三外國語言檢定,或以宗教經典語言取 代一種外語。

- (四)第二及第三外國語言以德、法、日語為主,其他外語之認定則由所 長與指導教授決定之。
- (五) 宗教經典語言與外國語言能力之檢定, 有以下三種方式:
 - 修習宗教經典語言或外國語課程四學期,並持有學分或相當 144 小時之證明。
 - 2、通過各國官方核准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中級以上檢定。
 - 3、通過本所舉行之宗教經典語言或外國語檢定考試。

※每學期依報考人申請之語言檢定需求舉辦一次,考試時間依 所辦公佈時間為主。

- (六)修習本所或外所開授之英語、宗教經典語言與外語課程,以滿足英語、宗教語言、第二或第三外語規定者,則該門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內。
- 四、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本所博士生至少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依本校規定上網登錄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五、博士資格考

(一)第一階段

博士生於修滿必修課學分後,得申請資格考,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兩個領域,每科考試時間為四小時:

- 1、通識(宗教基本問題及比較宗教方法兩科):出題內容以必修課 之課程內容為主,命題委員則由考生修課當學期教師出題。
- 2、世界宗教基本知識:出題以兩門不同之宗教傳統為主,出題教師可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討論後指定,考生再與出題委員討論書單。
- (二)第二階段

博士生於修滿學分後,得申請「研究主題相關知識」科考試,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討論閱讀書單後,由指導教授命題。

- (三)申請博士資格考時,考生須與出題委員商量各科應考書單,以作為準備考試與出題之參考。
- (四)每年提出資格考時間有兩次,分別為 6 月及 12 月,考試日期則由所 長與考生協調訂定之。
- (五)每科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如資格考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 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三次為限,並應以原考試科 日為準,重考成績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六、博士論文計劃口試

- (一)博士候選人須在其指導教授協助下,擬定博士論文計劃書,方可進 行論文之撰寫。
- (二)論文計劃書約以五千至八千字為原則,內容應包括寫作動機、問題 意識、文獻回顧、理論運用、研究方法、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 度、參考書目等。
- (三)論文計劃書審查以口試審查行之。
- (四)由論文指導教授邀請四至五位相關專家學者,其中至少兩位為校外 委員,共同組成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會。
- (五)論文計劃書審查通過後一學期,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

七、海外研修

- (一)博士生於論文計劃書通過後,或至少於博士資格考通過後,為拓展 其學術視野與提升博士論文之品質,由本所安排,赴海外研修。 海外研修類別說明及其相關要求:
 - 1、海外修課至少需滿一學期。
 - 2、進行與論文研究主題相關之田野調查,至少於當地駐點滿三個月。
 - 3、出席國外舉辦之國際會議兩次,並在當次會議中以外語發表論 文,返國後需繳交心得報告。
 - 4、外籍生海外研修之認定以個案處理。
 - (二)所赴研修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與博士論文相關並與本校簽訂 學術交換合約之姊妹學校為主。
 - (三)赴海外研修所需經費,以個人申請國科會、教育部、本校基金會 或私人基金會等補助為主。
- 八、在國際會議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至少兩篇以上論文。

九、教學實習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至少須與本所或本校兩名以上之教授實習教學,由此熟練備課、講課、討論、出題、改報告與試卷、作成績等知識與技能。

十、以上第七、八、九條相關規定,若有特殊狀況,則另案審查。

十一、博士論文口試

- (一)通過論文計劃書審查者,於申請學位口試前,須提交論文之兩章審 查。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
- (二)學位口試論文須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及通過學術研究 倫理教育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交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

- (三)具備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者,可於該學期註冊完成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期間,隨時提出申請,並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口試。唯已屆修業年限者,如未辦理休學,需檢具切結書。
- (四)學位論文考試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
- (五)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之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聘四或五位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未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需經所長同意後,簽請校方同意,始得以聘之。
- (六)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 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 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七)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 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二、離校手續及繳交論文

- (一) 通過論文口試者,需依本校規定至政大 inccu 個人入口網站之 「畢業離校」系統執行檢核,再憑檢核單依校方規定期限內辦 理離校手續。
- (二)本校畢業生之碩博士論文採網路線上建檔,學生於論文口試通 過後,需登錄本校圖書館網站上之「博碩士全文影像系統」上 傳論文電子檔。
- (三) 畢業生依規定需至本校中正圖書館繳交論文精裝本兩冊,至本 所繳交論文平裝本一冊,並還清校圖書館及所圖書館所借圖書。

十三、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學位論文指導辦法

民國89年9月29九日所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民國95年5月19日所務委員會議增訂第一條通過 配合民國99年11月15日課務委員會議記錄修訂第四條通過

- 一、本所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有必要,得請本校 或校外其他教師擔任之。
- 二、本所學生撰寫論文前,需先進行論文大綱審查。
- 三、學位論文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
- 四、每學期休學截止日前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校方規定學期結束日前 完成口試。口試通過者,方可於該學期畢業。
- 五、本辦法經所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 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辦法

民國89年9月29日所務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月3日所務會議第1次會議增訂通過第二點 民國95年5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點

- 一、 學位論文考試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
- 二、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聘二至三位口試 委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聘四人至 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 □試委員未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需經所長同意後,始得以聘之。
- 三、 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 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 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 考,碩、博士班重考以一次為限。
- 五、 本辦法經所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90 年 9 月 24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七條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宗教所所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全文

- 第一條 本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 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成員與所務會議成員相同,於所務會議 時併同審核給獎事宜。
- 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獎學金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新生須 附入學考試成績單,其他申請人須附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人若有其 它研究成果,亦一併附上。
-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原則如下:

申請人學業平均成績須在85分以上。

申請人前一學期最少應修習本所課程兩門。

參與相關研討會或於期刊發表論文,併同其學業成績,以及平時協助 所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予以綜合評審。

-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 助理之薪資。本所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及工讀時數以學校分配之經費為 依據。
- 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宗教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規定	第一學	年	第二	學年	備註
作日·包件	群	學分	上	下	上	下	1用社.
比較宗教:歷史與主題	必	3	✓				
研究方法與調查指導	必	3		\			
基督宗教:歷史與主題	群	3					
伊斯蘭教:歷史與主題	群	3					宗教傳統核心課程
印度宗教:歷史與主題	群	3					每位研究生
道教:歷史與主題	群	3					必選修一門
佛教:歷史與主題	群	3					修畢3學分
華人宗教:歷史與主題	群	3					
宗教社會學	群	3					宗教理論核心課程
宗教人類學	群	3					每位研究生
宗教文獻學	群	3					必選修一門
不我人關心子	七十	3					修畢3學分
合計		12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0(承認外所8學分)

◎碩士班修課特殊規定:

一、本所畢業學分為30學分,其中必修學分(含必修核心課程)為12學分,選修學分(含必選修學群課程)為18學分,選修第二外國語及學士班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碩士生於入學時,須從本所「宗教傳統」或「宗教與文化」學群中,決定一個主修專長。

二、學分規定:

- (一) 必修學分共6學分
- (1)「比較宗教:歷史與主題」3學分
- (2)「研究方法與調查指導」3學分
- (二)必修核心課程共6學分:
- (1) 宗教傳統核心課程:每位碩士生必選修1門,完成3學分課程。
- (2) 宗教理論核心課程:每位碩士生必選修1門,完成3學分課程。
- (三)必選修學群課程共6學分:
- (1) 宗教傳統學群主修者:應至少選修核心課程之外的兩門宗教傳統課程,共計6學分。
- (2)宗教與文化學群主修者:應至少選修核心課程之外的一門宗教理論課程,以及一門宗教與文化課程,共計6學分。
- 三、校際選課修習學分,由所長與導師認可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宗教研究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	規定 學分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下	備註
宗教研究基本問題	必必	3	√				
比較宗教方法學	必	3		✓			
合計	6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24(承認外所6學分)							

◎博士班修課特殊規定:

- 一、博士生須修滿24學分之課程,包括6學分必修及18學分選修。若未曾就讀於宗教相關系所者,須補修碩士班「宗教傳統」與「宗教理論」核心課程領域各一門,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不論本所或外所碩士畢業生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其過去所修課程,由所 長與導師決定,最多可抵免**6**學分。所抵免之學分,不包括必修課程。
- 三、校際選課修習學分,由所長與導師認可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